

<<外国法制史>>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外国法制史>>

13位ISBN编号：9787302232230

10位ISBN编号：7302232237

出版时间：2010-8

出版时间：清华大学出版社

作者：郭义贵，方立新 主编，张蓉蓉，萧光辉，陈敬刚 副主编

页数：47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外国法制史>>

### 前言

毫无疑问，本书是集体智慧的产物。

从构思和最终写作完成的时间上来看，本书于不知不觉间跨越了4个年头（2007-2010）。

在这本主要为21世纪之初的法学专业的学生撰写的教科书即将完成之际，作为本书的第一主编，笔者自然有许多的感慨和感激之情，希望借助于一个不大的篇幅，在此略做表达和抒发。

作为本书的第一主编和参编者之一，笔者要感谢所有的十多位参编者对于本书的鼎力支持和协作。

在2007年的夏天，当我设想本书写作者队伍构成的时候，说实话，本人心中并无多大的把握。

幸而蒙各位不弃，才有了来自国内如此之多高校同行的援手。

如果要从地域上来划分，本书可谓集合了中国大陆东西南北中不同省份和城市的、与外国法制史教研关系较为密切的编撰者。

而且，颇有意思的是，本书大约近1/5的编撰者与第一主编至今尚未谋面，这大概也是我们所处的网络时代的一种奇迹或者说机缘巧合。

我们希望这本展现在读者朋友面前的教科书从最低限度上，能够激发各位读者阅读的热情。

如果通过这本书，读者诸君可以感受到世界法制历史的博大精深，进而对其产生一定的研讨兴趣，则不失为对我们的努力所能给予的一种小小的回报。

在本书编撰之初，笔者和部分参编者曾经希望本书在国内近年来已经出版的同名同姓的教科书的基础上有所进展，尽可能吸收当前国内外相关学者的最新研究成果，并尽可能以各自的理解和清晰的语言对各章节做出尽可能完美的表述。

今天看来，这一目标或要求至少已部分得以实现。

当然，尽管我们做了很大的努力，缺憾还是难以避免，这或许正好是留待给我们在不久的将来需要加以弥补的。

## <<外国法制史>>

### 内容概要

本书正文共18章，含导论、主要参考文献和后记，内容主要涉及古埃及法、楔形文字法、印度法、希伯来法、古希腊法、罗马法、日耳曼法、教会法、城市法与商法、伊斯兰法、英国法、美国法、法国法、德国法、日本法、俄罗斯法、非洲法、欧盟法的起源及发展、基本制度、基本特点、历史地位和影响等。

通过本教材的系统学习和阅读，广大读者朋友对于世界上一些国家和地区的丰富多彩的法律制度有一定的了解，为大家今后的学习和探讨打下一个较为坚实和全面的基础，从而激发各位进一步阅读和研究的热情。

本书的特色在于：第一，力求准确地追溯历史上曾经存在过/某些至今仍然存活的法律的形成及发展的原因和规律；第二，所选取的法律制度具有一定的典型性和代表性，即所谓“研究对象的有所选择性”，兼及“内容的相对法律性”，并着力探讨上述这些法律的历史地位和超越时空的影响力；第三，文字的简约、清晰是本书的一大追求。

本书适用对象：高校法律专业学生和所有对外国法律制度感兴趣的读者。

<<外国法制史>>

书籍目录

导论 一、东方国家或地区法制史概述 二、西方国家或地区法制史概述 三、综述第一章 古埃及法第二章 楔形文字法第三章 印度法第四章 希伯来法第五章 古希腊法第六章 罗马法第七章 日耳曼法第八章 教会法第九章 城市法与商法第十章 伊斯兰法第十一章 英国法第十二章 美国法第十三章 法国法第十四章 德国法第十五章 日本法第十六章 俄罗斯法第十七章 非洲法第十八章 欧盟法主要参考文献

## &lt;&lt;外国法制史&gt;&gt;

## 章节摘录

插图：在结语部分，法典宣称：“此后千秋万世，国中之王必遵从我（汉穆拉比）的石柱上所铭刻的正义言词，不得变更我所决定的司法判决，我所确立的司法裁定，不得破坏我的创制。

”并反复告诫人们必须遵守法典，不得变更和废除。

法典赞许和称颂那些愿意信守本法的后世之君，必将国泰民安、统治永续；刻毒诅咒那些试图毁弃法典的人们必将受到神的严厉惩罚。

对法典结构和体系的简要分析，我们可以看到，《汉穆拉比法典》无论在形式还是内容上都直接继承了自《乌尔纳姆法典》以来苏美尔人的立法经验，但内容上更加丰富，涉及的社会关系更加广泛。

除了对通常的刑事犯罪与民事侵权赔偿，以及婚姻家庭继承做出规定外，法典还以大量的篇幅，对包括雇佣、委托、租赁、合伙、房产交易在内的众多民事和商事领域的事项做出规定，反映了汉穆拉比时代奴隶制经济的发展状况。

其条款之多，篇幅之广，涉及面之宽，列楔形文字法之首，可谓是集两河流域法律之大成。

需要指出的是，依照现代的眼光来看，《汉穆拉比法典》实际上只是一部司法判决的汇编，而不是严格意义上的法典。

它还不是对于某一法律部门全部法律规范的比较全面和系统的编纂。

由于在远古时代，一切法律规则都是从解决纠纷这一事实开始的。

无论是民事纠纷，还是刑事犯罪，国家均采取不告不理的态度。

纠纷一旦提起，就要遵守规定的诉讼程序，服从判决，判决就是法律。

这样，在统治者的观念中，司法所形成的结果就是立法，司法裁决的内容就是法律。

因此，制定法典，也就是把以往对各种纠纷的处理方法和判决，汇编起来，稍加整理而已。

然而，从当时法典编纂者对于《法典》的整理归类中，我们可以窥知古代巴比伦王国统治者的法律观

。归纳起来，主要有这样几点：一是把法律与宗教紧密相连，认为法是神的意志的体现。

这从法典的序言和结语中可以说明。

这在客观上有利于强化“君权神授”的思想，稳固统治地位。

二是把法律看做是人们行为的准则与衡量善恶的标准，认为法律就是主持正义和公道，把法律等同于正义。

这反映了正义的道德力量，以及法律对于正义的依从关系。

不过，对于正义内容的解读则完全没有统一的标准。

三是立法者已经把奴隶列为财产的一部分，把他们从自由民中排除出来。

虽然法典还没有关于奴隶是物件的一般性规定。

这充分反映了《汉穆拉比法典》的奴隶制本质。

## <<外国法制史>>

### 编辑推荐

《外国法制史》内容权威，专业，全面，吸收最新学界成果，注重法学案例导入与讲解。教材建设与教学改革相统一，综合性与针对性相统一，运用实际案例导入教学，案例分析与阅读资料开阔视野。

<<外国法制史>>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